

裁军谈判会议

27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 2021 年 8 月 6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并随照转交 21 国集团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声明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并谨以 21 国集团协调员的名义，请秘书处将 21 国集团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声明登记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份正式文件。

随照附上声明副本，供秘书处采取适当的行动。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

21 国集团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声明

1. 我荣幸地代表 21 国集团就消极安全保证作出以下声明。
2. 21 国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本集团始终相信，只要核武器存在，这类武器的使用和扩散的风险就不会消失。因此，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应当开始就一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包括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68/32 号决议的规定，开始就一项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争取就在规定时限内在全球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达成协议。
3. 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本集团重申，如联合国大会第 75/34 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迫切需要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尽早就一项普遍、无条件、不可撤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协议，以便有效保证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项文书应明确、可信、毫无含混之处、不具歧视性，而且应当顾及所有当事方的关切。本集团尤其强调，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下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应当不附加任何条件。
4. 本集团重申，无核武器国家有权不受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袭击或威胁，并强烈呼吁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此类行动，也不要以默示或明示方式发出任何此类威胁。
5. 本集团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开展并圆满完成谈判，从而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之下走向全面核裁军。
6. 本集团忆及，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说明该问题仍是国际上的重要优先事项，本集团支持并呼吁充分执行后续与之相关的大会第 68/32 号、第 69/58 号、第 70/34 号、第 71/71 号、第 72/251 号、第 73/40 号、第 74/54 号和第 75/45 号决议。本集团还强调专为推进该目标而将 9 月 26 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重要性，并欢迎在有待稍后确定的日期召开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的决定。
7. 本集团强调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大会第 75/47 号决议中所述目标，其中特别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与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8. 本集团强调，需要消除核武器在战略防御理论、安全政策和军事战略中的作用，这些理论、政策和战略不仅提出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依据，而且还坚持立足于推行和发展军事联盟的核威慑政策的不合理的国际安全观。
9. 本集团认为，在彻底消除一切核武器之前，在考虑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规定的基礎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积极的一步，也是争取强化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措施。就此，本集团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以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21 国集团欢迎联合国大会第 69/66 号决议，该决议决定 2015 年在纽约召开为期一天

的会议，由印度尼西亚任主席，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同时赞赏地注意到这方面为取得具体成果而部署的各项工作。

10. 本集团重申，就无核武器区而言，核武器国家有必要无条件地保证不对这些区域内的任何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就此，本集团促请核武器国家撤销对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一切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11. 本集团欢迎 2014 年 1 月 28 至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史无前例地正式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和平区。在该项声明中，该地区所有国家承诺作为优先目标推进核裁军，并为全面和彻底裁军做出贡献。希望这项宣言能够引领世界其他地区作出“和平区”政治宣言。本集团欢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第四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基多政治宣言》，其中重申，除其他外，拉加共同体致力于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政治独立和有利于实现全面、彻底和可核查裁军的核裁军。本集团还欢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蓬塔卡纳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第五次首脑会议通过的《蓬塔卡纳政治宣言》，其中重申，除其他外，拉加共同体致力于全面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拉加共同体重申致力于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区”，并强调它是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首个“无核武器区”这一特点。

12. 本集团欢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美禁核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框架内，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举行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50 周年的庆祝活动。

13. 本集团重申，坚定支持早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为此，本集团重申，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大会相关决议，从速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本集团肯定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的授权成功召集首届拟订一项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条约的会议。本集团呼吁各国积极支持这次会议，推动会议取得成功。

14. 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示失望和深为关切的是，有三个缔约国，其中两个国家负有《不扩散条约》保存国特别责任并且是该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阻挠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成果文件草案(包括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中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达成一致。

15. 这可能有损于强化整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体系的努力。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重申，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仍是建立这一区域的依据，1995 年决议仍具效力，直至全面执行。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1995 年决议未得到落实，因而根据该决议第 6 段，“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力从事，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重申，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加拖延，全面执行该决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表示最严重关切的是，1995 年决议一直执行不力，这有悖于相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决定，有损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可信度并打破了其三大支柱之间的微妙平衡，因为该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与 1995 年关于中

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相关。为此，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重申，当务之急是以色列立即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16. 本集团认为，无核武器区是争取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积极步骤，但本集团不赞同认为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声明已经足够的论点，也不赞同只有在无核武器区的背景下才应当作出安全保证的论点。此外，鉴于地理上的局限，向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所作的安全保证不能取代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17. 本集团回顾，安全保证的要求是无核武器国家 1960 年代提出的，1968 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谈判的最后完成阶段期间得到明确。然而，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体现的核武器国家的反应是不完整、局部和有条件的。因此，对保证的要求仍然存在。

18. 本集团同意，尽管存在各种办法，但仍应大力争取缔结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本集团认为，缔结这样一项文书，将是走向全面实现军备控制、核裁军及核不扩散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

19. 本集团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消极安全保证进行的下列实质性和互动式非正式讨论：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根据 CD/1978 号文件所载 2014 年届会活动时间表进行的讨论；2015 年 8 月 27 日根据 CD/2021 号文件所载 2015 年届会活动时间表进行的讨论；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根据 CD/2090 号决定设立的“前进道路”工作组进行的讨论；2018 年根据 CD/2119 和 CD/2126 号决定在附属机构 4 进行的讨论。

感谢主席先生。
